

2018年第十三届“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龙舟协会

政协厦门市委员会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集美学校委员会

厦门广电集团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金门同胞联谊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日至3日

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龙舟池

五、参加单位

以发邀请函的形式邀请队伍参加比赛

六、竞赛项目、组别

（一）组别

男子组：社会男子组、青少年男子组

女子组：社会女子组、青少年女子组

（二）项目

男子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

女子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14 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

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2 人。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划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队报名时需提供电子版个人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要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有效证件号（范本参照附件 4），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用以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简称队名，以 4 至 6 字为宜。

（七）各参赛队自备大队旗 1 面，规格为高 1 米、宽 2 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报到时提交组委会统一悬挂。

（八）参赛队报名确认后，不再受理更换运动员名单。

（九）比赛方法及抽签：

1. 比赛设 6 条赛道，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或轮次赛方式进行。

2. 抽签：200 米、500 米直道赛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员联席会上进行；所有比赛的赛道、舟号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3. 积分计算办法：

(1) 单项积分：第一名以 $n+1$ 、第二名 $n-1$ …… $n-(n-1)$ （注： n 为队数）计分办法计分，以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2) 轮次赛积分：参赛队数少于或等于赛道数时采用轮次赛，比赛轮次为三轮，每轮按第一名以 $n+1$ 、第二名 $n-1$ …… $n-(n-1)$ （注： n 为队数）计分办法计分，以积分多少排列名次，如积分相等的队则取其最好的两轮成绩相加排定名次。

(3) 总成绩积分：将 200 米、500 米直道赛积分相加，如积分相等，500 米成绩优胜的队伍列前。

(十) “嘉庚杯” “敬贤杯” 总决赛：

取男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共 4 支队伍），及台湾队伍男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以外的参赛队中 500 米决赛成绩最快的 2 支队伍，共 6 支队伍参加 500 米总决赛，第一名获得“嘉庚杯”。

取女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共 4 支队伍），及台湾队伍女子组 2 个组别总成绩前二名以外的参赛队中 500 米决赛（或最后一轮比赛）成绩最快的 2 支队伍，共 6 支队伍参加 500 米总决赛，第一名获得“敬贤杯”。

八、参赛资格

(一) 参赛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当年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

(二) 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本年度或本次比赛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 60 万元/人，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不着救生衣参赛队须由领队向大会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责任自负。

(四) 境内参赛队（厦门市各参赛队除外）的所有参赛队员均为非厦门户口。

(五) 青少年组运动员必须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出生。

(六) 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龙舟赛各单项赛录取前 6 名，不足 6 队（含 6 队）的组别减 1 录取，颁发奖杯。

(二) 龙舟赛各组别总成绩录取前 6 名，不足 6 队（含 6 队）的组别减 1 录取，颁发奖杯。

(三) 男子组“嘉庚杯”总决赛奖励前 6 名，颁发奖杯、奖金；女子组“敬贤杯”总决赛奖励前 6 名，颁发奖杯、奖金。

(四) 龙舟赛未获得名次的境外参赛队由大会发给证书。

(五) 龙舟赛总决赛名次奖金（人民币）分配如下：

实发奖金（单位：元）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嘉庚杯” (男子组)	120000	90000	70000	50000	40000	30000
“敬贤杯” (女子组)	50000	40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请受邀请参赛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将确认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主管部门、解放军、行业体协盖章后传真至赛事组委会；

2. 请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队伍简介、报名表及个人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需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或有效证件号）以电子邮件形式（不接受传真）报送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3. 中国龙舟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

邮 编：100763

联系人：李汉杰、吕冉

联系电话：+86-10-67128832 传 真：+86-10-67133577

电子邮箱：zglzxh@126.com

4. 赛事组委会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石鼓路 8 号

邮 编：361021

联系电话：+86-592-6192198 传 真：+86-592-6192197

电子邮箱：jmdragonboat@sina.com

（二）报到

参赛队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致电赛事组委会(+86-592-6192198) 确认报到。

十一、经费

（一）受邀境外参赛队

1. 组委会委托旅行社为每支参赛队安排 1 名志愿者；
2. 提供报到和离会的免费接送服务各一次（分批抵达的队伍只提供 1 次免费接送服务，其他人员自行解决交通），请于 5 月 24 日前将抵离航班、车次、船次告知组委会；
3. 负责提供参赛队（每队 26 人）自 5 月 31 日至 4 日中午期间的免费食宿保障，提前报到、逾期离会和超编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如需组委会安排，每人每天食宿按 450 元（住宿 300 元、伙食费 150 元）标准缴交给酒店。

（二）境内参赛队（厦门市各参赛队除外）

1. 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安排 1 名志愿者；
2. 参赛队的所有费用自理，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提供补贴人民币 10000 元。
3. 补贴发放联系人：杨锦红，联系电话：0592-6684810，18950166792。

（三）厦门市参赛队

组委会为每支参赛队提供训练补贴人民币 3000 元，其他费用自理。

(四) 凡中途退出比赛、弃权、罢赛、扰乱赛场秩序、违反赛场纪律的参赛队，不给予任何补贴。

十二、日程安排

(一) 5 月 31 日：报到。

(二) 6 月 1 日：适应场地训练；下午 16:00 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三) 6 月 2 日：上午开幕式、200 米直道赛；下午 500 米直道赛。

(四) 6 月 3 日：上午 500 米直道赛决赛、“嘉庚杯”“敬贤杯”总决赛；各单项、各组别及总决赛颁奖仪式。

(五) 6 月 4 日中午前离会。

十三、仲裁、裁判

(一)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由中国龙舟协会和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 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和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中国龙舟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十四、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龙舟协会。

- 附件：
1. 2018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确认函
 2. 2018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报名表
 3. 参赛队伍简介
 4.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附件 1

2018 年第十三届“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
确 认 函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我们_____（队伍名称）确认报名参加 2018 年 6 月 2 至 3 日举办的“2018 年‘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

参赛项目：

组别项目	200 米直道赛	500 米直道赛
社会男子组		
社会女子组		
青少年男子组		
青少年女子组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 200 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的组织、个人责任。

联系人：

地址：

电话：_____ / _____ / _____ （办公室）
（国家代码）（地区代码）（电话号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家）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参 赛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队伍名称（如果可能，提供中文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

4、队伍集体相片

附件 4

参赛队队员电子版个人证件照参照范本



姓名： XXX

证件号：XXXXXXXXXXXXXXXXXXXX